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如適當)以下決議案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楊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伍國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華觀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通過(如適當)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須視乎根據任何隨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所作調整而定；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須視乎根據任何隨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所作調整而定；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時限額：
- (a) 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一般限額，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經更新計劃限額**」)；及(ii)於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經更新計劃限額內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就此或為此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9. 「**動議**修訂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之購股權之歸屬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方開始，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修改及／或修訂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慶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或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未登記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華觀發先生、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

\* 僅供識別